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外國籍優秀人才申請流程

延攬單位提出延攬外國籍優秀人才申請案（請於聘期開始前 45 天提出申請）

約需時 3 星期

延攬外國籍優秀人才申請案簽奉核准，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核發核定公文

約需時 2 個工作天

人事室製發英文聘書

延攬單位備齊申請聘僱工作許可相關資料送人事室

約需時 2 個工作天

人事室至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申請聘僱工作許可

約需時 7-10 個工作天

行政院勞動部核發聘僱工作許可後，通知延聘單位領回並轉交受聘外國人

＊申請聘僱工作許可應備文件：
1. 受聘僱外國人照片
2. 有效護照影本
3. 學歷證書影本
4. 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5. 聘書正反面影本
6. 審查費收據正本(每案新台幣 500 元，郵政劃撥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7. 申請人申請聘僱日前一年，如曾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尚須繳交：
   a 離職證明
   b 原聘僱許可函
   c 最近年度之薪資扣憑單影本
   d 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影本

＊簽證注意事項
請注意提醒受聘外國人不得以免簽證或持落地簽證先行入國，以免因無法改發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而必須先離境始得重新申請簽證後再入境。

受聘外國人在國內

受聘外國人持聘僱工作許可公文及護照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換發簽證（聘期為 6 個月以上者須換發居留簽證，聘期為 6 個月以下則換發停留簽證）

受聘外國人在國外

受聘外國人持聘僱工作許可公文及護照至我國駐外代表處申辦簽證（聘期為 6 個月以上者須申辦居留簽證，聘期為 6 個月以下則申辦停留簽證）

持居留簽證者

持居留簽證之受聘外國人應在入境次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 15 天內，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一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

約需時 10 個工作天

居留證影本繳交人事室

持停留簽證者

持停留簽證之受聘外國人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一服務站申請統一證號基資表，不須辦理外僑居留證

繳交報到資料，完成報到手續